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分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编号为JSZC-320693-JSHL-G2025-0013，（项目名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民生实事相关车辆装备采购项目（二次）（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民生实事相关车辆装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03.87万元，资产总额为337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